

## 法院公告

程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王力诉被告通辽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程志勇、魏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张岩: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通辽市荣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岩、通辽市帅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锐、通辽市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636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麻兰花:

本院受理原告成建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书、应诉通知书、(2020)内 0104 民初 358 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葛席、吴生瑞、张中平、秦改莲、赵艳花: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764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葛席、吴生瑞、张中平、秦改莲、赵艳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焦祺、张晓娟、李启恩、王秀文: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769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焦祺、张晓娟、李启恩、王秀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 法院公告

李军(李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益农农资商行经营者陈秀英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59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吴七十五: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金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59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代双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帮农农资店经营者李井艳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586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霍双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志宏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60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开鲁县亿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强房屋租赁站诉马忠武、朱建国、开鲁县亿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0)内 0502 民初 36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租金合计人民币 557750.86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租赁物(钢管 74599 米、扣件 59190 个、油托 9214 根、木跳板 252 块),如三被告不能返还租赁物,则赔偿原告 1259729 元(钢管 74599 米,单价为 12 元/米、扣件 5919 个,单价为 4 元/个、油托 9214 个,单价为 9 元/个、接管 6451 个,单价 5 元/个、木跳板 252 块,单价 50 元/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 28000 元;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完)

## 遗失声明

●王丽文(身份证号 150430198912171646)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磴口县管理部开具的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因遗失未办理贷款手续,现申明作废,其它用途均无效●刘国利(身份证号 150430198604151619)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磴口县管理部开具的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因遗失未办理贷款手续,现申明作废,其它用途均无效●产权人尹源将杭锦后旗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产权证号 105021403792 面积 200.65 平米,坐落:坝头镇西二街御景花园 4 号楼 C1-05 无抵押,无查封,现声明作废●赛罕区六纬路杨铭宇黄焖鸡米饭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 150105600364373 特此声明●张生新遗失蒙 AY2969 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 150104002603 声明作废●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三丰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号:蒙 027007·0 特此声明●内蒙古建运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105MA13PKJX36)特此声明●内蒙古云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105MA13PKJW5B)特此声明●内蒙古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物章(代码 91150105MA13PLT77G)特此声明●内蒙古涵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物章(代码 91150105MA13PKJQ6A)特此声明●内蒙古常坤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物章(代码 91150105MA13PLRJ2N)特此声明●内蒙古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物章(代码 91150105MA13PLTD6K)特此声明●徐丽君:身份证号 150202197308181206 将玉泉区康居家园七号楼一单元 0508 号公租房租赁合同丢失,合同编号 GYQ20194299 声明作废●内蒙古蒙鑫冶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124747941829Q 特此声明●内蒙古蒙鑫冶金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0573207 帐号 0600301220000000033370 开户行:清水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此声明●新城区爱缘日用品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9114301 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帐号 154029601942 特此声明●闫俊维(曾用名:闫俊威)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150105197012203019 声明作废●绍根镇太嘎查互助信用协会(账号 05250101040009188)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姓名:赛音敖其日拉图),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姜宝文遗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祥和苑公租房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4 号公租房合同丢失,合同号 GYQ20162460 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聚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物章,代码 91150622341444750D 特此声明●准格尔旗恒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代码 93150622MA0C6WH92D 特此声明●张伟遗失残疾证,证号 15012319900819613753 特此声明●内蒙古鼎盛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章(公章小码为:1509210001127)、财务专用章(公章小码为:1509210001128)遗失,声明作废●凉城县鑫华农副产品加工厂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41000284001 帐号 150501667437000004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支行,声明作废●托克托县红瑞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密码单,核准号 J1910012327902 账号 040130122000000013739 开户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特此声明●张璐遗失与内蒙古三合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签订购买兰亭溪谷小区商品房三张收据,收据号 162136 金额 102524 收据号 162371 金额 133000 收据号 31463 金额 20000 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杜建峰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证书号 2010000947 在此声明作废,房屋坐落于玉泉区南柴火市街福临 1 号 16#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六顺居饭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号 150103600096160 纳税人识别号 152827195808120023 声明作废●郭荷静(李瑞玲)购买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竹园小区东区 A6-5 单元 4 楼东户房屋的配套费收据原件遗失,收据编号:0004896 金额:6600 元,声明作废●新城区纳福纳禧陶瓷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2600173974 声明作废●赛罕区车浦汽车美容店遗失发票章一枚,代码 92150105MA0CAF8M8G 声明作废●内蒙古琪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 592010100100886419 核准号 J1910015732902,声明作废●新城区鑫茶轩茶吧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2600274012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九间堂养生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03MA0CHCFG2K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鑫程机电销售部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 59090078801400000226 核准号 J19100191223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玉泉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林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密码纸丢失,账号:0602021509200055239 核准号:J19100203626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声明作废●白秀凤遗失从业资格证,身份证号 15012319810118761X 声明作废●赛罕区李磨坊粮油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 92150105MA0NA2AG2G 声明作废●新城区妞妞的美甲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 92150102MA0NRLE879 声明作废●内蒙古海亿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账号 002101201020211985 核准号 J1910017362001,声明作废●张庭 遗失身份证,号 152723199304121513 特此声明●内蒙古创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密码信封函,核准号 J1910017466501 帐号 14925689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牧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账号 047107012000007441,声明作废。

## 注销声明

内蒙古庆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号为蒙 F24931,证号为 152224003875 的道路运输证,自登报之日起特此声明作废并注销。

## 注销公告

乌审旗兴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6MA0PTB5MXN)经股东会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博雅园住宅、呼和浩特西郊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